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2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韓淑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18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訴字第135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韓淑卿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韓淑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韓淑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㈡被告以一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資料之幫助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並侵害告訴人侯宜均、賴瓊鈺及被害人陳龍安（下合稱告訴人侯宜均等3人）之財產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㈢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，並未實際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，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；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尚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

刑，併此敘明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，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，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，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侯宜均等3人所受損失，兼衡其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（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、追徵之說明：

㈠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，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屬義務沒收性質。惟按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，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，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，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，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，同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。經查，告訴人侯宜均等3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，業遭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，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，本院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，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818號

被　　告　韓淑卿

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韓淑卿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，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犯意，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幫助洗錢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17日19時36分前之某時，在屏東縣車城鄉統一超商保新門市，將其所申設使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，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告知密碼，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，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施以詐術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內，藉此製造資金斷點，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二、案經侯宜均、賴瓊鈺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韓淑卿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，辯稱：我在網路上借款，對方要我

		把提款卡寄給他，也有講要密碼；我有將密碼寫在卡片後面，；我沒有對話紀錄；我沒有遇過貸款要交付提款卡的事情，對方要我寄，我就寄了；我急需用錢。而被告國中畢業，有工作經驗，應足以判斷詐騙集團向其索取金融帳戶資料時係為詐騙他人，是其得以預見其帳戶資料即將淪為詐騙工具而仍提供，足見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。
2	⑴告訴人侯宜均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轉帳單據	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。
3	⑴被害人陳龍安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轉帳單據	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。
4	⑴告訴人賴瓊鈺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轉帳單據	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。
5	上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資料	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，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詐騙，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上開帳戶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，使不詳詐騙犯罪者

對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，並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任　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李勝源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理由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侯宜均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免費送公仔及輸入	114年8月17日19時43分	23013元

		銀行帳號不當造成對方銀行帳戶被封鎖云云，要被害人操作賣貨便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轉帳至被告帳戶。		
2	陳龍安（未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免費送漫畫，要被害人操作賣貨便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轉帳至被告帳戶。	①114年8月17日19時36分 ②114年8月17日19時54分	①29985元 ②29985元
3	賴瓊鈺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買賣手法，要被害人進行驗證作業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轉帳至被告帳戶。	114年8月17日19時45分	16989元